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都安瑶族自治县成立 70 周年县庆城镇市政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招标编号：HCZC2025-C2-280139-GXGW

发包人（全称）：都安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泓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綜合工廠錄工省錄

廣東省立第一中學 廣東省立第一中學 廣東省立第一中學 廣東省立第一中學

廣東省立第一中學

廣東省立第一中學 廣東省立第一中學 廣東省立第一中學 廣東省立第一中學

廣東省立第一中學 廣東省立第一中學 廣東省立第一中學 廣東省立第一中學

廣東省立第一中學 廣東省立第一中學 廣東省立第一中學 廣東省立第一中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都安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泓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 2025 年都安瑶族自治县成立 70 周年县庆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年都安瑶族自治县成立 70 周年县庆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都安瑶族自治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都安县四中至中医院人行道工程，人行道长度 1000 米，路基排水 850 米，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详见经评审的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玖万肆仟陆佰柒拾伍元零伍分（¥ 1794675.05 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万叁仟玖佰伍拾玖元叁角玖分（¥ 73959.39 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5)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

人民币 (大写) 叁仟陆佰叁拾伍元壹角柒分 (¥3635.17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韦雨萱。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池市都安县 签订。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承包人签字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都安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1228008095112W

地址：都安县安阳镇镇安街21号

邮政编码：530700

法定代表人：卢少林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8-5212123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账号：45001697651058001001

承包人：广西泓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MA5Q17M63J

地址：河池市都安县安阳镇安阳大道380号石龙·
安之都1幢4层商业楼

邮政编码：530700

法定代表人：潘君虎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8-5221988

传真：

电子信箱：371377837@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安支行

账号：4505 0169 7651 0000 1349